

石嘴山市统计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石嘴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本报告由石嘴山市统计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石嘴山市统计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有效发挥了统计在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科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制定印发了《石嘴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 2020 年工作重点和内容，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二）加强保障措施。配备 1 人专门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可靠的人员保障。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终绩效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到科和工作人员。

（三）落实公开工作。局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456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4 条，政务动态信息发布 121 条，政务信息公开模块发布 72 条，编印《统计信息报告》48 期 121 篇。重点公开《石嘴山市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石嘴山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等财务信息 2 份，提高了统计工作的透明度。

（四）推进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由局普查中心负责，落实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更新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调整更新了《石嘴山市统计局门户网站栏目责任分工》，明确了各科室提供的公开内容，要求所有公开信息必须经过“三审三校”，确保上网信息准确无误，防范信息公开平台风险。

（五）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六）提案办理情况公开。2020 年我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七）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局党组听取了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研究部署了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将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纳入局机关及干部职工年终目标考核当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更新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公开内容重点不突出、培训力度不够等，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按照石嘴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严格要求

公开信息申请科室和信息发布人员认真执行“三审三校”，严格信息上报时限，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二）进一步加大统计工作的公开力度。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情况、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热点难点、月度季度统计监测分析等情况进行公告，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增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效果。

（三）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方式。积极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等平台增强统计信息公开的社会效果。

（四）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与管理工。根据各栏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统计局门户网站（<http://tjj.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统计局普查中心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行政新区 B3 区；邮编：753000；电话：0952-2218512，传真：0952-2218249；电子邮箱：szsstjj@163.com）。